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36號（本公司龍潭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422,619,1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25%。

出席董事：李董事長文隆、蔡董事錫奇、鄭董事毅明、林獨立董事維樑、
許獨立董事立銘、曾獨立董事勇夫、李董事文發、
蔡董事錫儀、鄭董事毅宏、吳董事美鶯、蔡董事政廷

出席監察人：林監察人美利、李監察人戴安

列席：林志隆會計師、林美玲會計師、劉煌基律師、丁穩勝律師、
郭穎名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文隆

記錄：雷佩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見附表一）

（二）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見附表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見附表三）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見附表四）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14,111,918元，業經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6,282,238元（全為現金），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計新台幣3,141,119元（全為現金）。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一〇八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八日止，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3,954,239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7.9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914,881 權)；反對權數 98,091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91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02,795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99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1,79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訂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議。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2,591,76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120,3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9,712,13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7,055,037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	10,271,047
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49,742,024
小計	1,066,780,238
減：提列法訂公積 10%	24,974,20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41,806,03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56 元	362,687,018
股票股利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119,018

註：盈餘分配係以 10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依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滿五年後轉入資本公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4,594,511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1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55,153 權)；反對權數 98,02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22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62,59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4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1,59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另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

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採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為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之程序，故修訂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章節名稱監察人之字詞刪除，以審計委員會替代。
第十二條 <u>刪除。</u>	第十二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故刪除本條文。
第 <u>十二</u>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u>十三</u>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條次調整。
第 <u>十三</u>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u>十四</u>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條次調整。
第 <u>十四</u>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	第 <u>十五</u>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	條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u>第十四</u>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u>第十五</u>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條次調整。
<u>第十五</u>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第十六</u>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調整。
<u>第十六</u>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	<u>第十七</u>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u>均</u>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或<u>監察人</u>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u>監察人</u>補足之。	
<u>第十六條之一</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	<u>第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	條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u>本條規定自本公司一〇八年董事改選時起生效，第十七條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	108 年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第四項。
第十七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必須支付。 前項車馬費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 廿 條：一般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必須支付。前項車馬費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1. 總經理一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1. 總經理一人。	條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 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u>廿一</u>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u>廿二</u>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u>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u>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並依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備</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配合主管機關章程範本及參考其他上市櫃公司章程，調整本條文內容。
第<u>廿二</u>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第<u>廿三</u>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u>監事</u>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董事<u>及監察人</u>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u>廿二</u>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	第<u>廿三</u>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之修改，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之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u>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 <u>廿三</u>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 <u>廿二</u> 條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u>廿四</u>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 <u>廿三</u> 條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條次調整。
第 <u>廿四</u>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u>廿五</u>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廿五</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	第 <u>廿六</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1. 條次調整。 2. 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月二十一日。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4,592,11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1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52,754 權)；反對權數 99,55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552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63,461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4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2,46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度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相關條文。

二、「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將程序名稱監察人之字詞刪除。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修正理由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 <u>均</u> 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	修正理由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法令規範。	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單一選票</u> 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u>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u>	1. 複記名投票的意義已為一張選票，故不需特別註明單一選票。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修正理由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選情形</u>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 <u>或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 修正理由同上。 2. 將公告當選情形列為當選通知之一。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4,527,863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1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88,505 權)；反對權數 162,34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4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340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64,92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3,92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度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	第五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u>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數額為之。</u>	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u>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內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又問答集內規定應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故將淨值重新定義。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三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三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董事會及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具函申請。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因時效需要，若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u>或對於承攬工程需同業間互保之被投資公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對該被投資公司累計保證金額未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之保證總額</u>，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前兩項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具函申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因時效需要，若保證金額在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並提股東會備查。</u>	1. 項次調整以符合文意。 2. 為增加本公司對於承攬工程需同業間互保之被投資公司作業彈性，故放寬董事長核決權限範圍。 3. 項次調整以符合文意。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未規定須提股東會備查，故刪除。 5. 項次調整以符合文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詳述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程序：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前項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程序：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前項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7.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 <u>刪除。</u>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 108 年 3 月 7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故刪除。
第十二條：(罰則)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4,516,77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1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77,414 權)；反對權數 173,209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209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65,144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4,14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度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數額為準。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第四條：(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數額為準。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董事會及各監察人。</u>	1. 依原條文字增修。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u>借款人到期如需申請展期，應另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	1. 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1年期限屆滿，不得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率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取得成本加二碼。	利率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取得成本加二碼。	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如有展延情事，則違反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故刪除部份條文。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借款人應備妥該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借款人應備妥該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u>提請</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詳述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貸與對象、貸與性質、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 三、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貸與對象、貸與性質、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 三、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u>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u>有關公告申報事項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或證交所規定上市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u>	1. 為避免法規名稱變更而須修改條文，故修訂。目前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證交所發佈之最新「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
第十條：(獨立董事) <u>刪除。</u>	第十條：(獨立董事)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訂定、修正本程序或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 108 年 3 月 7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故刪除。。
第十條：(罰則)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附則)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 依 108 年 3 月 7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對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加以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決 議：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4,517,161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1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77,803 權)；反對權數 175,37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372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62,59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1,59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1070343930 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告格式，暨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度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及表單。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u>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構營業處所。</u> <u>第五條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家資格及注意事項</u>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	1. 新增第五條標題。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u>		
<u>第五之一條 董事會決議</u>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四、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一項所稱審計委</u>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營業項目以一般投資業務為主之投資事業除外）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營業項目以一般投資業務為主之投資事業除外）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百分之三十。 三、子公司（營業項目以一般投資業務為主之投資事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十。 三、子公司（營業項目以一般投資業務為主之投資事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u>長期股權投資（以經營為目的或業務發展需要之股權投資）</u>：董事會。 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有價證券（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除外）：董事長。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u>備供出售、以成本法衡量或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董事會。 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有價證券（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除外）：董事長。	1. 配合採用 IFRS9(取代 IAS 39)，修正備供出售、以成本法衡量或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長期股權投資(以經營為目的或業務發展需要之股權投資)。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執行單位 (一)股票(交易目的):董事長。 (二)<u>長期股權投資(以經營為目的或業務發展需要之股權投資)</u>:總經理室。 (三)有價證券(本條第三項第(一)、<u>(二)</u>款除外):財務部。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一)股票(交易目的):董事長。 (二)<u>備供出售、以成本法衡量或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總經理室。 (三)有價證券(本條第三項第(一)款除外):財務部。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u>及</u>作業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不動產管理準則、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為現有廠區周邊土地且金額低於新臺幣六千萬元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土地以外之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u>，其金額低於新臺幣三仟萬元者，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含）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u>	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不動產管理準則、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為現有廠區周邊土地且金額低於新臺幣六千萬元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土地以外之不動產、設備，其金額低於新臺幣三仟萬元者，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含）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	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估價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估價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七、八、十條規定</u>辦理外，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八、十條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前條處理程序</u>辦理外，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u>前條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其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u>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其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本條第三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產</u>，如經按<u>前四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u>前 2 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u>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u>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層級：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含）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層級：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含）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上述第七條至第十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	第十之一條 上述第七條至第十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本項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 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本項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全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之二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之二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七條 公布實施 <u>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u>	第十七條 公布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四、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上表所列公告備註之附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另檢附。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4,517,862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1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78,504 權)；反對權數 173,21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210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64,053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3,05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度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得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得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二、前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風險為原則。 二、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風險控管範圍經交易委員會核決後辦理。 權責劃分： 一、交易委員會 <u>（一）委員由財會副總經理、財務部及會計部理級主管擔任，並由財會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或財務部經理代理之。</u> （二）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經由趨勢研判及風	<u>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二、前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風險為原則。 二、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風險控管範圍經交易委員會核決後辦理。 權責劃分： 一、交易委員會 <u>（一）委員由董事會選派，並推舉主任委員一位。</u> （二）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經由趨勢研判及風險評估後，擬訂操作策	四條規定，修訂交易種類相關條文。 為簡化委員選任程序，且參酌組織專業職能，交易委員會委員改以組織任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評估後，擬訂操作策略，必要時可請相關部室主管參與會議。 二、交易單位 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授權權限及交易委員會擬訂之操作策略，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詢價及下單，並於成交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交割單位 (一)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二)負責記錄及報告交易部位與損益，並呈報交易委員會。 四、會計單位 (一)負責處理交易之會計立帳及查核憑證事宜。 (二)依據會計處理原則，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 五、稽核單位 (一)負責查核前述各單位對本程序遵守情形及交易循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二)負責編製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二、交易單位 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授權權限及交易委員會擬訂之操作策略，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詢價及下單，並於成交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交割單位 (一)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二)負責記錄及報告交易部位與損益，並呈報交易委員會。 四、會計單位 (一)負責處理交易之會計立帳及查核憑證事宜。 (二)依據會計處理原則，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 五、稽核單位 (一)負責查核前述各單位對本程序遵守情形及交易循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二)負責編製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六、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修定相關條文。 交易委員會委員改以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董事會 <u>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與風險承受範圍。</u>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事，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績效評估： 交易委員會應將操作策略及市場分析，併同交割單位編造之績效評估報表，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如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持有或預期發生之部位。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	(一)<u>選任交易委員會委員。</u> (二)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與風險承受範圍。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事，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績效評估： 交易委員會應將操作策略及市場分析，併同交割單位編造之績效評估報表，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如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持有或預期發生之部位。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	織任命，故刪除之。 因項次刪除調整。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做文字增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整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係為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風險，無須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為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為限。	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整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係為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風險，無須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為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為限。	
第四條：(作業程序)授權額度： 一、遠期外匯：交易單位之授權額度為每日美金壹佰萬元，超過或累計未交割餘額達美金伍佰萬元以上時，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逐筆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交易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交易委員會擬訂之操作策略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單位辦理交割，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四條：(作業程序)授權額度： 一、遠期外匯：交易單位之授權額度為每日美金壹佰萬元，超過或累計未交割餘額達美金伍佰萬元以上時，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逐筆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交易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交易委員會擬訂之操作策略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單位辦理交割，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修定相關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交割單位負責確認交易並辦理跟催函證、履約交割及出納等事項，並將相關文件交與會計單位辦理入帳。	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交割單位負責確認交易並辦理跟催函證、履約交割及出納等事項，並將相關文件交與會計單位辦理入帳。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u>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u>有關公告申報事項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或證交所規定上市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u>	為避免法規名稱變更而須修改條文，故修訂。目前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證交所發佈之最新「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修定相關條文。
第十條：(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其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獨立董事)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其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做文字增修。
第十二條：(附則) 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附則) 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u>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設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項目包含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4,531,836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1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2,478 權)；反對權數 165,371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71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57,918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56,91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9 至 11 人。

本公司董事會依該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屆董事名額為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李文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觀光事業科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光華金屬(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光華金屬(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錫奇	十信工商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毅明	日本名城大學 法律系	七星煙草(股)公司董事長 國王煙酒專賣(股)公司總裁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毅帝(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錫儀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肄業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安廷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鋼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鋼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富巨春(股) 公司	不適用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連德投資實 業(股)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	蔡政廷	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商學院 財務管理碩士	ACRA 工業機械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CYBER EXPRESS 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研究員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副課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曾勇夫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	法務部 部長 法務部 政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代理檢察總長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司監察人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維樑	淡江文理學院 會統系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中銀租貨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立銘	私立德明商業專 科學校 企業管 理科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 列席委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 薪資報酬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序號	身份別	戶號	候選人	得票權數
1	董事	6	李文隆	485,317,142
2	董事	15	蔡錫奇	451,411,160
3	董事	19	鄭毅明	432,074,025
4	董事	14	蔡錫儀	421,907,553
5	董事	1872	安廷投資 (股)公司	411,427,061
6	董事	92704	富巨春(股) 公司	403,845,872
7	董事	768	連德投資實 業(股)公司	387,527,427
8	董事	93364	蔡政廷	370,583,366
9	獨立董事		林維樑	361,014,787
10	獨立董事		曾勇夫	348,715,751
11	獨立董事		許立銘	344,527,431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惟其參與經營對公司發展有益無損，應無實施競業限制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前述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3,427,028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5.4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387,670 權)；反對權數 11,223,099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2.7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23,099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04,998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8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03,99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11:00

主席：李文隆



記錄：雷佩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說明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回顧 2018 年的經營環境，上半年在全球經濟緩步成長，以及機械、工具機產業銷售暢旺等因素支撐下，整體用鋼需求平穩。但下半年起，中美貿易衝突逐漸惡化，各項關稅制裁行動讓全球籠罩在貿易保護主義的陰影之中，各國紛紛下修原本的經濟成長預期，連帶使國內各產業的鋼鐵需求轉趨保守。

面對 2018 年多變的環境，我們仍秉持春源人腳踏實地的精神，穩健經營，2018 年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85.1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3.1 億元。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情勢依然瞬息萬變，「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世界經濟，貿易紛爭將更加惡化，全球供應鏈將重新洗牌。另外主要國家財經政策走向、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情勢變化及原物料價格走勢，也將牽動著今年全球的經濟變化。台灣方面，展望今年中美貿易爭端影響持續擴大，外需成長空間相對有限，民間消費意願也未見好轉，加上兩岸關係走向等不確定因素，今年台灣經濟成長仍應審慎、保守看待。

國際鋼鐵市場方面，世界經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造成鋼鐵需求的不確定性。國內鋼鐵需求方面，受車輛及營建等主要用鋼產業景氣未見復甦，加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今年鋼鐵景氣仍充滿變數及挑戰。

在運輸業方面，各大汽車廠雖持續推出新車款及促銷活動，以維持車市熱度，但進口車市佔率持續擴大，國產車銷售

恐將下滑。另外，受六期環保等相關政策影響，車商為反映成本恐提高機車售價，預估 2019 年機車銷售成長恐將趨緩。

在機械業方面，中美貿易衝突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將於 2019 年開始顯現，且逐漸影響其他國家，故今年我國機械業外銷值恐下滑，呈現衰退的情形。

在家電業方面，受惠節能家電補助政策與智慧家電風潮興起，可望增加汰舊換新意願，但受限於國內房地產景氣仍處於盤整階段，整體成長有限。

在倉儲物流業方面，電子商務需求穩定成長，加上製造業導入現代物流設備商機逐步顯現，企業對物流倉庫需求穩定。

在營建業方面，2019 年房市仍維持供給大於需求的情形，房地產景氣將持續盤整，公共工程多屬延續性工程，且前瞻計劃大多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總體來看，營建市場仍維持供過於求現象，業者低價搶標，競爭激烈。

面對今年經營環境的種種考驗，我將與各位同仁一起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一、鞏固現有客戶，開發新客戶，持續提高市佔率；

加強客戶徵信調查，落實帳款管理，降低債信風險。

二、掌握客戶用料需求，審慎辦料；

提高存貨週轉，積極去化逾期庫存，加速資金的回收。

三、落實各項費用合理化及流程、效率提升方案，降低每噸費用。

四、因應公司發展及客戶需求，有計劃的執行設備汰舊換新；
進行『省力化、自動化』設備或製程投資改善。

五、因應公司及各事業部發展需求，確保各項廠房投資依規劃
時程完成。

展望今年，我們仍將同心協力，共同達成年度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以來的支持，也承蒙上下游
產業界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未來，春源仍將持續追求穩健成
長與創造獲利的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
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錄二



國富浩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573,256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5,075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佔比31.68%。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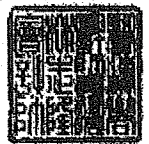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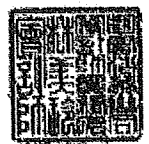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春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5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 8,128,379	50	1510 流動負債	\$ 4,802,913	3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78,143	1	152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3,210,403	2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0,325	-	153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之15)	399,995	3
1112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23)	1,564,408	10	1540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6)	-	-
111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988,803	6	155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23)	121,590	1
11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6,572	-	1560 應付票據	5,982	-
111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2,505,986	16	15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3,776	-
11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七))	219	-	1580 應付帳款	610,067	4
1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	-	1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06	-
111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	-	1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	-	16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1,148	2
1120 其他應收款	21,868	-	1620 其他應付款	135	-
1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523	-	1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9,813	-
1122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2,573,256	16	16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005	-
1123 預付款項	24,824	1	16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	-
11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78,027	1	1660 預收款項	27,193	-
1125 其他金融資產	425	-	16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0,949	6
1126 非流動資產	7,987,195	50	1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809,079	5
1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494,461	3	1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151,323	1
1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1700 存入保證金	10,547	-
1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	1710 負債總計	5,773,862	36
1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1)	3,147,422	19	172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9)	6,476,554	40
1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2)	3,944,114	25	173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160,584	1
11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2)	319,073	2	1740 保留盈餘	4,007,314	24
1133 無形資產	1,950	-	1750 法定盈餘公積	1,616,247	10
1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00,802	1	176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1)	1,324,287	8
1135 預付設備款	5,575	-	177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1)	1,066,780	6
1136 存出保證金	5,586	-	178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2)	(322,740)	(2)
113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3)	-	-	17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231)	(1)
1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12	-	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09)	(1)
1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10 融資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21,712	64
1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2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1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2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95,574	100

春源銅業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3)	\$13,999,424	100	\$12,838,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49,006)	(95)	(12,019,248)	(94)
5900	營業毛利	750,418	5	819,114	6
6000	營業費用	(562,060)	(4)	(560,954)	(4)
6100	推銷費用	(323,329)	(2)	(322,968)	(2)
6200	管理費用	(234,190)	(2)	(237,986)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之4)	(4,541)	-	-	-
6900	營業淨利	188,358	1	258,1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330	1	214,016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47,149	1	132,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558	-	(1,7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25,259)	-	(16,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1)	(6,118)	-	99,689	1
7900	稅前淨利	304,688	2	472,17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8)	(54,946)	-	(85,025)	(1)
8200	本期淨利	249,742	2	387,1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9)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478	-	(18,26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77	-	(1,6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76)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76)	-	(46,0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9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	-	(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928)	(1)	(74,6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814	1	\$ 312,456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0)				
	本期淨利	\$ 0.3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39		\$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金融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	\$ 10,660,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45	-	(65,9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3,359)	-	-	(453,35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61	-	-	-	-	-	361
106.1.1-12.31稅後淨利	-	-	-	-	387,151	-	-	387,151
106.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01)	(46,098)	(8,696)	(74,695)
106.12.3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	\$ 10,519,587
107.1.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	\$ 10,519,58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121	-	(21,862)	4,764
107.1.1調整後餘額	6,476,554	160,209	1,577,532	1,324,287	1,152,255	(144,624)	(21,862)	10,524,35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75	-	-	-	-	-	3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15	-	(38,7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	(323,828)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249,742	-	-	249,742
107.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55	(55,607)	(90,376)	(128,9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71	-	(10,271)	-
107.12.31餘額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10,321,7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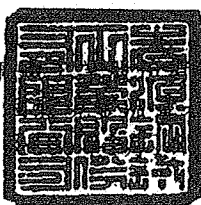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688	\$ 472,1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58,155	145,802
攤銷費用	9,458	14,074
呆帳迴轉數	-	(6,354)
預期信用損失	4,5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116	(2,273)
利息費用	25,259	16,212
利息收入	(5,780)	(1,788)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18	(99,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5,279	179,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	(2,2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	-
合約資產減少	1,1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2,942	(313,5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525,112)	15,19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含關係人)	-	(175,7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8,185	9,566
存貨增加	(417,850)	(390,1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11	(32,5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71	1,571
合約負債減少	(151,650)	-
應付票據增加(含關係人)	6,081	2,225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61,151	24,5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含關係人)	(8,119)	(22,79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7,7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1)	7,291
預收款項增加	-	2,9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12	1,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25	(565,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4,635)	(749,157)
收取之利息	5,248	949
收取之股利	10,047	12,007
支付之利息	(24,819)	(15,282)
支付之所得稅	(20,564)	(114,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723)	(865,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5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906)	(125,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	2,3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2)	7,1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877	(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1)	(65,77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671)	(6,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96)	(187,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4,818	920,4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30)	799,8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1	215
發放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251	1,267,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868)	21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011	52,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43	\$ 266,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341,846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72,171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5。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24%。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春源鋼鐵

及其子公司

民國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534,330	65	\$ 11,004,718	64	流動負債		\$ 5,904,987	33	\$ 5,204,021	3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02,086	3	683,976	4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987,557	23	2,749,69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0,325	9	61,040	7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之16)		399,995	2	799,825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25)	1,584,408	7	1,288,805	7	迎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7)		-	-	1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205,664	7	6,572	-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25)		137,537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6,572	-	52,632	-	應付票據		5,982	-	4,9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887,120	22	3,281,739	19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7,989	-	53,3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002	-	16,285	-	應付帳款		722,732	4	742,093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	-	1,565,596	9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16,866	-	6,8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47	-	122,68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5,900	3	244,28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71	-	2,387	-	其他應付款		201	-	51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3,341,846	19	3,075,451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793	-	18,625	-
1410	預付款項	178,576	1	111,53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8)		38,953	-	39,3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623,251	4	788,302	5	預收款項		-	-	36,084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24,452	-	14,3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72	-	12,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	\$ 6,284,641	35	\$ 6,314,107	36	非流動負債		984,112	6	999,053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463,573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0)		809,078	5	811,919	5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129,49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9)		151,323	1	167,276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	527,818	3	存入保證金		23,711	-	19,8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1)	457,948	3	472,144	3	負債總計		6,389,079	39	6,203,07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2)	4,700,168	26	4,633,936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21,712	58	10,519,587	61
1740	未完工程及附屬設備(附註(六)之12)	319,476	2	138,734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20)		6,476,554	36	6,476,554	37
1780	無形資產	3,726	-	3,766	-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160,584	1	160,2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0)	182,639	1	181,286	1	保留盈餘		4,007,314	23	3,946,953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6,119	-	95,151	-	法定盈餘公積		1,615,247	9	1,577,532	9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9	-	4,133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2)		1,324,287	8	1,324,287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3)	-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2)		1,066,780	6	1,045,134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4)	86,207	-	71,220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322,740)	(2)	(64,1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586	-	56,42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231)	(1)	(144,824)	(1)
xxxx	資產總計	\$ 17,788,971	100	\$ 17,318,825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09)	(1)	80,49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8,180	3	596,164	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4)		10,899,892	61	11,115,751	64
						權益總計		\$ 17,788,971	100	\$ 17,318,8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慶堂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明德

春源鋼鐵工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5)	\$18,510,589	100	\$17,266,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495,379)	(95)	(16,142,058)	(93)
5900	營業毛利	1,015,210	5	1,124,049	7
6000	營業費用	(797,913)	(4)	(772,946)	(5)
6100	推銷費用	(426,682)	(2)	(427,251)	(3)
6200	管理費用	(363,153)	(2)	(345,695)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8,078)	-	-	-
6900	營業淨利	217,297	1	351,1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73	1	201,21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6)	150,790	1	252,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7)	19,138	-	(28,6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64,092)	-	(45,6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1)	(9,463)	-	22,515	-
7900	稅前淨利	313,670	2	552,3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0)	(69,671)	-	(150,637)	(1)
8200	本期淨利	243,999	2	401,6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31)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478	-	(18,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376)	(1)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77	-	(1,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28)	-	(3,8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9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	-	(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80)	(1)	(32,4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19	1	\$ 369,21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742		\$ 387,1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43)		14,532	
		\$ 243,999		\$ 401,6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814		\$ 312,456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95)		56,761	
		\$ 80,619		\$ 369,2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2)	\$ 0.3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2)	\$ 0.39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6.1.1 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	\$ 89,191	\$ 10,660,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45	-	(65,945)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53,359)	-	-	-	(453,359)
因受領酬與產生者	-	361	-	-	-	-	-	-	361
106.1.1-12.31 稅後淨利	-	-	-	-	387,151	-	-	-	387,151
106.1.1-12.31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01)	(46,098)	(3,696)	(8,696)	(74,6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9,597)
106.12.31 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84	(\$ 144,824)	\$ -	\$ 80,495	\$ 10,519,587
107.1.1 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84	(\$ 144,824)	\$ -	\$ 80,495	\$ 10,519,58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121	-	(21,862)	(80,495)	4,764
107.1.1 調整後餘額	6,476,554	160,209	1,577,532	1,324,287	1,152,255	(144,824)	(21,862)	-	10,524,351
因受領酬與產生者	-	375	-	-	-	-	-	-	3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15	-	(38,715)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	-	(323,828)
107.1.1-12.31 稅後淨利	-	-	-	-	249,742	-	-	-	249,742
107.1.1-12.31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55	(55,607)	(90,376)	-	(128,9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271)	-	(10,27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2,211
107.12.31 餘額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	\$ 10,321,712
									\$ 578,180
									\$ 10,899,8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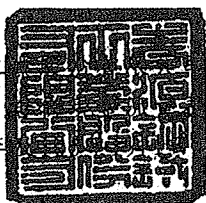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70	\$ 552,3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49,989	244,780
攤銷費用	34,566	42,26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8,078 (	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116 (	2,273)
利息費用	64,092	45,645
利息收入	(18,547)	(14,571)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463 (	22,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5,279	21,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1)	(729)
處分投資損失	-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	-
合約資產減少	1,1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10,204 (	397,329)
應收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618,946)	(249,23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含關係人)	-	(175,7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1,160 (	56,877)
存貨增加	(265,765)	(737,0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038)	16,4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77)	6,922
合約負債減少	(142,83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5,735 (	23,6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337)	90,7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1,001)	4,582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7,7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2)	8,799
預收款項減少	-	(7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980	1,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25	(565,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260)	(1,248,235)
收取之利息	18,443	14,793
收取之股利	10,047	12,007
支付之利息	(63,025)	(43,112)
支付之所得稅	(38,696)	(146,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491)	(1,411,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5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483)	(176,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1	41,96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	3,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6)	8,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051	(4,7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33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794)	(22,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259)	(254,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7,858	1,346,2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30)	799,8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2	2,354
發放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211	(49,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263	1,645,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93)	9,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880)	(10,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976	674,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096	\$ 663,9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〇七年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妥，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本監察人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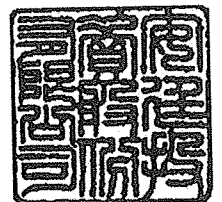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戴安



監察人：林美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